

「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訂定總說明

一、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為維護動物健康、安全及福利，飼主飼養動物應符合基本照護規則。前項基本照護規則，由動保處定之。」為促進動物福祉，臺北市政府爰依前開規定並參酌現行法規及實務所需訂定「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供飼主遵循。

二、本規則條文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犬、貓飼養設施應符合之規範。

(四)第四條明定犬、貓飼養設施環境溫度及應使用之設備。

(五)第五條明定飼主載運犬、貓應符合之規定。

(六)第六條明定飼主不得單獨將犬、貓留置於汽車內。

(七)第七條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〇六二〇八號令發布。